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4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考量聲請人砍殺行為當下係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，而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故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；又偵查中檢警未對聲請人採尿或抽血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及第 212 條規定，而有隱匿或湮滅直接有力之證據等之違憲情事；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現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）檢察官均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關於家暴殺人部分，以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、就關於損壞屍體部分，以聲請人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，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亦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釋憲狀，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釋憲狀之同年月 22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